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Tech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先健科技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2)

內幕消息

有關(I)分銷協議及(II)服務協議 的第四份補充協議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普惠及美敦力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終止美敦力於分銷協議項下對補充產品的分銷權。根據第四份補充協議，分銷協議的條款已通過終止在區域有關補充產品的安排而予以修訂，自第四份補充協議日期起生效。

鑒於(i)本公司已為其主要新產品Lambre™左心耳封堵器系統取得歐盟合格認證標籤批准，該終止將快速豐富其結構性心臟病領域的產品組合及完善其於區域的結構性心臟病產品系列；(ii)本公司於過去數年一直專注於全球市場發展及打造推廣平台，並已在美敦力的協助下成功改善其產品品牌及優化全球市場推廣的渠道；(iii)由於美敦力優化其策略以更專注投入於先天性心臟病領域及更盡力向本公司心律設備提供支持，董事會相信該終止將(i)為美敦力及本公司實現更成功的業務協同效應；及(ii)讓本公司能直接向其外部客戶分銷品質經改良的補充產品，使本公司受益並將令本公司(a)產生更多利潤、(b)擴充其海外市場份額及(c)讓本公司繼續實現為病人提供更高質量的產品的使命。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的通函(「該等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分銷協議及服務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普惠及美敦力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終止美敦力於分銷協議項下對補充產品的分銷權。根據第四份補充協議，分銷協議的條款已透過終止在區域有關補充產品的安排而予以修訂，自第四份補充協議日期起生效。

此外，根據第四份補充協議，訂約方同意：

- (i) 分銷協議內屬持續性質的所有權利及責任於第四份補充協議日期應繼續有效，惟有關權利不再適用於補充產品則除外；
- (ii) 美敦力將會合作，以根據第四份補充協議所協定的條款及方式有序及適時地(a)自商業客戶賬戶(「該等賬戶」)收集尚未使用的補充產品存貨，(b)取回並收集該等賬戶及銷售代表尚未使用的存貨以及位於美敦力中心的存貨(統稱「存貨」)，(c)將所有有關存貨運送至本公司，及(d)將該等賬戶轉入本公司；
- (iii) 本公司及美敦力須根據上市後研究(「上市後研究」)的若干臨床管理計劃，繼續履行彼等各自的義務及責任；
- (iv) 美敦力須提供培訓及市場推廣資料的原檔，以供本公司於第四份補充協議日期後使用；

- (v) 本公司須自第四份補充協議日期起及其後就有關銷售及分銷補充產品的補充產品批准、授權、登記全權承擔責任及所有其他監管責任；如有任何需要，美敦力將會提供合理業務支援；
- (vi) 服務協議應在其與該等產品(補充產品除外)有關的範圍內根據其條款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vii) 本公司及美敦力須解除及免卻各自於任何一方現在、過去或可能就或因以下各項而針對另一方提起的任何申索下的責任：(i) 分銷協議中與補充產品有關的部份，直至第四份補充協議日期(包括該日)為止，(ii) 服務協議中與補充產品有關的部份，直至第四份補充協議日期(包括該日)為止，及(iii) 上市後研究，直至第四份補充協議日期(包括該日)為止。

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以下理由及裨益後，董事會認為，該終止將(i)為美敦力及本公司實現更成功的業務協同效應；及(ii)讓本公司能直接向其外部客戶分銷品質經改良的補充產品，使本公司受益並將令本公司(a)產生更多利潤、(b)擴充其海外市場份額及(c)讓本公司繼續實現為病人提供更高質量的產品的使命：

- (i) 本公司已為其主要新產品 LAmbré™ 左心耳封堵器系統取得歐盟合格認證標籤批准，該終止將快速豐富其結構性心臟病領域的產品組合及完善其於區域結構性心臟病產品系列；
- (ii) 本公司於過去數年一直專注於全球市場發展及打造推廣平台，並已在美敦力的協助下成功改善其產品品牌及優化全球市場推廣的渠道；

(iii) 由於美敦力優化其策略以更專注投入於先天性心臟病領域及更盡力向本公司心律設備提供支持，美敦力及本公司均相信該終止將為訂約方實現更成功的業務協同效應。美敦力及本公司仍保持著廣泛的戰略合作，並將會進一步加強有關合作。分享世界最大醫療器械公司美敦力的戰略願景、其資源和技術，將會加快本公司的發展速度及協助本公司提供全球一站式服務及為醫生及病人提供高質素的產品及服務。

董事會認為，除根據第四份補充協議進行的該終止及上文所披露的相關事宜外，分銷協議及服務協議的條款並無變動。

董事會亦認為，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並無對分銷協議的條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A.54(2)條項下的重大變更，因此分銷協議(經第四份補充協議修訂)毋須遵守該條規則項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四份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除本公佈另有所指或以下所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及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先健科技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從聯交所創業板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02)

「分銷協議」	指	第一份分銷協議、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分銷協議的統稱
「第四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普惠及美敦力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的供貨及獨家分銷協議及服務協議的第四份補充協議
「訂約方」	指	第四份補充協議的訂約方，即本公司、普惠及美敦力
「服務協議」	指	第一份服務協議、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及第三份補充服務協議的統稱
「終止」	指	終止僅與分銷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的補充產品有關的安排

承董事會命
先健科技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謝粵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粵輝先生、劉劍雄先生及肖穎女士；非執行董事 *MONAGHAN Shawn Del* 先生、姜峰先生及 *CLEARY Christopher Michael*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顯治先生、王皖松先生及周路明先生。